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14日(星期五)9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韓召集人國瑜(楊明州秘書長代理)

紀錄：陳琮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葉壽山、林立人(蘇娟娟代)、吳榕峯(李黛華代)、吳明昌(傅昭睿代)、王秋冬(郭耿華代)、陳惠津、宋志育、戴千惠、蘇忠雄、余保珠、湯麗玉、李碧姿、林佳靜、莊美玲、机慈惠、謝彥緯、賴其頡、龔妙文

單位代表：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鄭永明
衛生局	陳素娟、林思妤
教育局	林茵睿
都發局	柯博升
勞工局	邱瀚平、徐偉真
民政局	羅長安
經發局	陳怡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謝孟寧
社會局	謝琍琍、方麗珍、吳嘉茹、王麗雲、 陳琮仁、侯秀貴、吳佩純、蘇芳禾
社會局仁愛之家	歐美玉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姚昱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本屆外聘委員聘書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8 年 1 月至 4 月各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先行核閱本府各相關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情形，如需補充，請各業務單位於會中補充說明，請委員指導。

主席裁示：

- 一、下次會議請勞工局針對高齡就業之成效做進一步分析說明，分享成功案例。
- 二、下次會議請衛生局於業務報告增列高雄市老人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比率。
- 三、餘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蘇忠雄委員

案由：建請勞工局回應「增加行動機能妥善之老人，社會參與就業之可行性」，提起討論。

說明：老人退休後離開工作場所，通常會頓失一部份的人際接觸，而原本規律的時間安排突然空白也會感到不適應或失去生活重心。而另一個主要人際關係的來源：

家庭，也隨著社會經濟型態的改變，子孫各自忙碌難有時間陪伴，或長大離家工作而在地自立門戶，而讓老人感到孤獨感。這些生活的轉變帶來許多人際關係的疏離與消失，社會接觸機會減少，會產生孤立感，對老人的心理調適與人際交往造成影響，且可能造成貧窮老人。

辦法：

- 一、若能提供老人繼續參與社會就業的機會，維持人群互動，幫助建立生活重心，提供心理與經濟上的支持，老人較不會面臨自我價值感喪失的危機。
- 二、勞工局是否能充分提供就業機會，讓老人能再次進入社會參與，同時增加自己賺錢的成就感，並促成更多老人們彼此的互動。

勞工局回應：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提供高齡者就業服務作為：

- 一、提供多元就業媒合服務：
 - (一) 本市共設立 7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單一窗口便捷 65 歲以上之求職者就近運用就業服務資源。
 - (二) 針對偏遠區域安排「就業服務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以更機動的方式為高齡就業者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
 - (三) 連結社區資源，延伸就業服務觸角與里(鄰)長充份合作發掘高齡失業者，並於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現場徵才活動，以提供近便性就業服務。
 - (四) 積極開發部分(彈性)工時及代工之廠商與就業機會，俾便高齡失業者能衡酌個人交通、專長、體能與時間分配等狀況順利就業。

(五) 本局訓就中心設置「專案轉介單一窗口」，於接獲社政、衛政等其他單位轉介之高齡者個案，個管員即依個案管理分類服務檢視表之檢視結果為個案擬定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多次就業諮詢服務、職業性向施測、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陪同面試、安排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暨適時運用政策工具協助順利就業，如評估因特殊心理或行為問題致影響就業者，即轉介心理諮商以排除就業障礙。

二、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各站(台)在本(108)年度1月至4月提供65歲以上求職民眾合計238人，協助就業合計77人，就業率為32%。

三、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長照機構就業媒合活動

本(108)年1月至4月共計辦理6場次長照機構就業媒合活動，參與廠商9家，有投遞履歷18人次，初步媒合10人次。

四、提供職訓服務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社團法人照顧服務人力管理協會、杏和醫院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專班」，至4月30日皆已結訓，其中65歲以上有3人，目前就業輔導中。

主席決議：請勞工局未來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通過後之規定持續規畫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湯麗玉委員

案由：建請積極制定具預算及管考之高雄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提起討論。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2018年6月公告之「失智症防治照

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含工作項目)(2018 年版)」，有關行動方案 1.1-由中央層級專責推動國家級失智症政策管考，下訂有衡量指標 1.1-2-具失智症行動計畫之地方政府數，目標值設定 2020 年須達 100%。

辦法：

一、為讓本市失智者及其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服務，請參考全台失智症協會提出之「縣市失智症行動計畫參考建議範本」(參考附件一，第 77 頁)，積極制定本市具預算及管考機制之失智症行動計畫，並及早開始推動。

二、請相關單位說明。

衛生局回應：

查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 6 月公告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含工作項目)(2018 年版)」(附件 3)，已訂定中央級行動綱領共有七大策略，29 個行動方案暨衡量指標及工作項目。檢視中央行動方案之工作項目，橫跨不同部會，含括衛福部、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及科技部等，依中央層級之主協辦單位對應地方政府單位，需橫跨不同局處共同推動辦理。又衛福部所訂衡量指標:1.1-2 具失智症行動計畫之地方政府數，應於 2020 年達 100%之目標。目前全台地方政府縣市僅台北市訂定失智症行動計畫。是以，將參考台灣失智症協會之建議，將失智症行動計畫列為本市失智照護政策規劃推動之重點項目之一。

社會局回應：

長照 2.0 失智症照顧服務本市由衛生局主責，經參考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含工作項目)(2018 年版)」及全台失智症協會提出之

「縣市失智症行動計畫參考建議範本」七大執行策略。本市社會局現行辦理情形如下：

108年3月本市領有失智症身障手冊(證明)人數為6,844人，惟如以中央推估失智症盛行率，本市至108年底失智症人口推估有1萬4,100人，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推估有7,755人，針對失智者及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本市提供安心手鍊、團體家屋服務、失智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失智症諮詢專線等失智相關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一、安心手鍊：設籍本市之市民罹患失智症、智能障礙、精神異常、有走失傾向或曾走失者可至社會局長青中心申請，截至108年3月已製發6,833條。

二、失智日間照顧中心及團體家屋：本市目前有34家日間照顧中心，其中3家為失智日照中心，31家為失智失能混合型日照中心，另設有1家失智症團體家屋，108年至3月底總計服務40,816人次。

三、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由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附設私立方舟養護之家辦理，提供失智症諮詢服務，108年1至3月計服務152人次。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配合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建置1處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及6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針對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由專業社工人員進行家庭照顧者風險指標、照顧者負荷量表等兩項評估。另針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可分為三大類：

(一) 經濟補助：核發照顧者津貼。

(二) 部分替代照顧服務：如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三) 照顧者支持服務：包含個案管理、居家照顧技

巧指導、照顧技巧訓練、舒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團體心理治療、喘息服務等 8 大項服務項目。

五、輔導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目前輔導 2 家機構規劃設置失智照顧專區，可提供 34 位失智長輩照顧服務。

湯麗玉委員：

非常感謝高雄市政府對於此議題積極辦理。本計畫涉及相當多的局處，請市府衛生局訂一個目標，同時 9 月份是國際失智症月，建議衛生局能在 9 月份前完成行動計畫並公告。

衛生局回應：

本局會盡全力針對跨局處進行協調，期 9 月份能完成行動綱領的相關計畫。

李碧姿委員：

請再加強失智症者小規模多機能與團體家屋的佈建。

社會局回應：

目前高雄市小規模多機能的服務共有 7 家，但未僅限於失智症的服務。另針對失智症團屋服務，鳳山區已有 1 處，另大樹區有 1 處在規劃中，設立後可服務 18 位長輩，後續會持續鼓勵民間團體針對失智長輩提供日照或團屋的服務，並持續佈建該項服務。

決議：請衛生局於 108 年 9 月完成失智症行動計畫，另請社會局持續佈建小規模多機能與團體家屋。

提案三

提案人：宋志育委員

案由：高雄市政府即將推出「老青共居、世代共好」的政策，推廣老年人與青年人「青銀互助生活」。建議：再增加

「青銀共創社會企業」的資源配置，提請討論。

說明：台灣將迅速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各社區已出現許多退休族群，因老人增加很快，已有退休人員民間團體與社會企業發展單位等，開始關懷老人社會的議題，研究創新解決方案：

一、建構「青銀共創社會企業」創新協作平台。

青年創意＋先進智慧＝青銀共創

青年創見＋前輩歷練＝創業實踐

二、開創銀髮市場供應鏈、智能長青服務照護系統。

辦法：

為具社企創業理想的青年們，提供建構社會企業的資源配置：

一、高雄市政府：提供「青銀共創推廣育成基地」（辦公室或社會住宅之空間）。

二、退休人員民間團體：提供企業營運經驗分享及創業投資協助。

三、社會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提供社企創業輔導及服務與育成。整合跨領域資源，解決老人社會議題，改善老年人生活環境品質。

都發局回應：

一、本局目前營運中之社會住宅，多以閒置房舍修繕改建，屬既有之中古建物，較無適合作為供公共使用之育成場域。

二、本局預計新建之社會住宅，考量社會住宅兼具社會福利設施屬性，爰於規劃設計階段優先洽詢社會局等社福機關之使用需求，於資源有限前提下，優先設置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經發局回應：

為鼓勵社會活用熟齡者退休人力資源，促進跨域專業知識的交流與經驗傳承，本局刻正研擬透過顧問服務平台機制之建立，對接需服務企業，藉由需求溝通、顧問配對與實際訪廠了解與診斷，有效鏈結退休專家顧問，將有助於活絡高雄企業深化技術能量，帶動企業升級轉型，也可解決老人社會議題，達成雙贏的局面。

勞工局回應：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推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兩項政策已行之有年，除促進地方發展，亦提供特定對象失業者在地就業之機會。
- 二、本局為增進民間團體對於該方案之瞭解，近年持續規劃辦理各項輔導措施，促使各單位經驗交流、提高民間團體申請意願，並於過程中加強輔導民間團體提升對於僱用老人、服務老人議題上，提出相關跨領域合作之可能，期藉由民間團體之力量解決、降低高齡化社會現象所帶來的衝擊。

決議：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配合辦理。

提案四

提案人：宋志育委員

案由：台灣近年已有少子化的趨勢，青少年已減少很多。建議：利用部份中小學已有閒置教室，擴大增加退休老人樂齡學習的機會，提請討論。

說明：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之長青學苑及相關社區樂齡學習中心、每學期所開的樂齡學習課程，分公費/自費，報名都非常踴躍、熱門課程還要抽籤，要靠運氣或讓想參加的退休老人常常向隅失望等待。

辦法：利用社區中小學已閒置的教室或及設施，普遍成立樂

齡學習場地，增加熱門課程報名的空間、以擴大銀髮族在社區參與學習的機率。

社會局回應：

- 一、本市長輩學習途徑有長青學苑、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松年大學，其他尚有部落大學、勞工大學、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等，截至 108 年 4 月底共有 205 處(持續開班統計中)。
- 二、本局亦持續輔導鼓勵民間團體申請衛福部補助經費開設長青學苑課程，截至 108 年 5 月 14 日已層轉衛生福利部 21 案，計 178 個班別(持續開班統計中)，期建構本市長輩更完善之學習資源網。

教育局回應：

- 一、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之銀髮照護活化用途，本局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並於各級校長會議中，公開表揚配合國家政策釋出空間之學校，積極鼓勵閒置空間釋出活化。
- 二、本市國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截至目前可釋出空間計有 6 區(左營區、前鎮區、鳳山區、楠梓區、苓雅區、小港區)、7 校(大義國中、紅毛港國小、鎮昌國小、鎮北國小、莒光國小、福康國小、小港國小)、42 間可供釋出，本局滾動式更新「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http://revival.kh.edu.tw/>) 空間資料，可上網查看可釋出空間供單位媒合。
- 三、本市已於 105 年達成一區一樂齡之目標，現在 38 個行政區均設置 1 所樂齡學習中心，並於 107 年在田寮區多增設 1 所樂齡學習中心，計成立 39 所樂齡學習中

心。其中由學校承辦佔 19 所(公立學校承辦有 18 所，私立學校承辦有 1 所)，比例達 48.7%。民間團體承辦 20 所(佔 51.3%)，另為增進高齡長者學習之便利，積極拓點設立分班，計設有 180 個學習據點，以營造友善學習之學習氛圍。本局持續媒合學校借用場地開辦多元樂齡課程，提供退休長者樂齡學習的機會。

本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校園餘裕空間清查一覽表(建議釋出名單)

校數	編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樓名	樓層	空間名稱	空餘間數	空間連續	目前用途	審核意見
1	1	營區	大義國中			另行調整	1		校內調配使用	調整可釋出 1 間
2	2	前鎮區	紅毛港國小	A 棟	3	儲藏室	1	不連續	校內調配使用	目前使用率低，建議釋出
	3			C 棟	3	儲藏室	1	不連續	校內調配使用	目前使用率低，建議釋出
	4			C 棟	3	專科教室	2	連續	校內調配使用	目前使用率低，建議釋出
3	5	前鎮區	昌鎮國小	南棟	2	資源教室	2	不連續	低度使用	目前使用率低，建議釋出
	6			南棟	3	藝文教室、多功能教室	2	不連續	低度使用	目前使用率低，建議釋出
	7			南棟	4	多功能專科教室	3	不連續	低度使用	目前使用率低，建議釋出
	8			北棟	1	多功能教室	1	不連續	低度使用	目前使用率低，建議釋出
	9			北棟	3	多功能專科教室、英語教室	2	不連續	低度使用	目前使用率低，建議釋出
	10			北棟	4	英語教室	1	不連續	低度使用	目前使用率低，建議釋出
4	11	鳳山區	北鎮國小	致真樓	2	預備室	1	不連續	規劃放掃地用具	因學校近年會有增班趨勢，建議可做短期釋出
	12			致真樓	3	預備室	2	不連續	規劃放掃地用具	因學校近年會有增班趨勢，建議可做短期釋出
5	1	楠梓區	光國小	莒光樓	2	食育教室、能源教室、志工團	1	不連續	校內調配使用	目前使用率低，建議釋出
	2		光國小	莊敬樓	3	能源教室、志工團辦公室	2	連續	校內調配使用	

6	13	苓雅區	福康國小	第三期校舍	4	專科教室	4	連續	補強安置使用中	目前使用率低，建議釋出
	14		福康國小	第五期校舍	2	檔案室	1	不連續	補強安置使用中	
	15		福康國小	第五期校舍	3	專科教室	4	連續	補強安置使用中	
	16		福康國小	第五期校舍	4	專科教室	4	連續	補強安置使用中	
7	21	小港區	小港國小	忠孝樓	東側 2、3	教室	7	連續	校內調配使用	目前使用率低，建議釋出

備註：總計：7校6區42間(本表資料依各校活化情形滾動修正)

李碧姿委員：

建議市府能持續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且能藉此活絡就業市場，尤其長照 2.0 強調社區整體照顧體系，如何能讓高齡人才在鄰近社區能有效的發揮運用，是我們應該要思考的方向。

社會局回應：

本局長青中心設有傳承大使，平均每 2 年招募 1 次，共有 17 個類別的特殊技藝與才能，可到不同地區進行開班授課。現有 194 位傳承大使，平均年齡約為 55 歲以上，每年會編列相關經費，鼓勵傳承大使前往不同社區進行傳承。另祥和計畫也有許多中高齡者的長輩來擔任志工，本局也持續鼓勵高齡人才能在自己鄰近社區發揮所學所用。

決議：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李碧姿委員

案由：查肺炎佔老人死因排名第三名，對老人健康威脅大，每個縣市政府須有效協助老人降低肺炎感染，建議高雄市研議公費補助長輩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的年齡可調降。

衛生局回應：

本局曾研議在經費許可的情形下降低該項補助年齡，現也持續爭取相關預算，並搭配相關配套措施辦理。

決議：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後續研議辦理情形。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